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28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遴选第一批区级名校长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学校：

按《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丰南区骨干校长、名校长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丰教人字[2023]71 号)精神，经丰南区骨干校长和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遴选第一批区级名校长，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必须是已认定的区级及以上骨干校长或骨干校长培养对象，本人所主持的课题要求是市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参加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申报的，上一年度所在校必须是十

星级学校。其他条件严格按《丰南区骨干校长、名校长遴选及管理办法》执行，已认定为唐山市名校长的不再参加遴选。

二、遴选数量

每个学段 1 至 2 名，个别学段上报人员较多，符合遴选条件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增加名额。

三、相关事宜

1.上报材料：填写《丰南区中小学名校长申报表》(见附件 1)一式一份；按顺序将申报人学历、职称、培训合格证书、课题(论文)，以及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业绩(荣誉)奖励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样式附后，见附件 2)。已认定为第一批区级骨干校长，且目前没有新的课题研究、新发表的论文、新获得的荣誉等，不用再提交上述复印材料。上述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前报区教育局人事科。

2.由骨干校长和名校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遴选结果提交骨干校长和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通报表扬。

3.遴选工作结束后，被认定为名校长的需提交促进全区教育发展调研报告题纲，并于年底前完成调研报告；同时提交帮扶学校的计划，年底前完成帮扶工作，并提交帮扶工作总结。已认定为第一批区级骨干校长且已安排上述两项工作的，不再提交上述材料。

4.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名校长遴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把好推荐关口，真正把品德高尚、理念先进、敢于担当、业绩卓著的校长推荐上来。

附：1.丰南区中小学名校长申报表
2.申报材料目录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3月29日

主题词：第一批 区级名校长 遴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1.

丰南区第一批中小学名校长 申 报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 丰南区教育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毕业学校及时间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邮 编		
通信地址						办公及宅电		
						手 机		
						邮箱地址		
是否特级教师				获得特级教师时间				
参加校长培训情况		任职资格培训		近五年提高培训		高级研修		
		时间	证书号	时间	证书号	培训部门	证书号	
个人工作经历								
个人近5年发表论文论著和主持的课题情况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工 作 总 结	
------------------	--

个人 教育 教学 管理 经验 成绩	
所在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申 报 材 料 目 录

单位：

姓名：

序号	申 报 材 料 名 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